证券代码: 871109

证券简称: ST 海宏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董理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韩永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李健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

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董事易振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副总经理易振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监事冯雁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监事孙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孙婷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焕洁女士

递交的辞职报告,自2022年8月5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(二) 辞职原因

董理女士、韩永军先生、李健力先生、易振华女士、冯雁女士、 孙婷女士、张焕洁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报告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。为保障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在新任董事、监事就职前,董理女士、韩永军先生、李健力先生、易振华女士、冯雁女士、孙婷女士、张焕洁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董理女士、韩永军先生、李健力先生、易振华女士,冯雁女士、 孙婷女士、张焕洁女士辞去职务是基于个人原因,不会对公司的经 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董理女士《辞职报告》 韩永军先生《辞职报告》 李健力先生《辞职报告》 易振华女士《辞职报告》 冯雁女士《辞职报告》 孙婷女士《辞职报告》 张焕洁女士《辞职报告》

> 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